臺南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互調 (多角調) 聘任同意書 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簽章:				
教師	性 別		□男	□女		生 分言	日登字	期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教師登記 檢定類別					任	教	類	別					
調動	申請調動學校					申請互調、教師姓名			捏名		簽章:			
資料	申請問動學校(二)					申請互調、教師姓名					簽章:			
原	學名		校稱			經	本校	教訊	會	審查決議通過	,同意	該員參加	四本市	
任教	現 職 稱					110) 年,	度互	調	(多角調)介」	聘作業	0		
學校	到日		職期	年	月 日	校	長	. :				(核章))	
擬	學名		校稱			臺口	南市	立_		_		學(幼兒 評會審3		
調任	教審	評 查 日	會期	年	月 日	通	過,	本核	同	意聘任。		-1 6 8 3	_ 0 (1)	
學校	擬任者	教 類	聘別			校	長	:				(核章	<u>(</u>	
備註														

※註1: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調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並於110年4月26日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

※註2: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第7點之規定。